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辦法

101年01月13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
- 三、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導師遴選聘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緩任、輔導等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第三條 聘任對象：

本校專任合格老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與義務。

第四條 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教師代表六人，成員共十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

第五條 導師遴選機制：

一、導師遴選程序：

- (一)每年四月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積分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給各科教師，並於四月底前彙整完成。如未繳交則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五月初請教務處依各學科(領域)比例原則及課程需求提出各學科(領域)導師員額分配相關資料，由學務處擬定導師員額分配表草案，並召開第一次導師遴選會議，先行審視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調整各科導師員額分配表草案。
- (三)每年五月底請各科召協調彙整科內各年級導師遴選順位，再由學務處召開第二次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導師遴選順位：

導師遴選應依各學科(領域)所需員額分學科作業，其候選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第二順位 上年度申請緩任者，緩任原因解除。
- (三)第三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 (四)第四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 (五)第五順位 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在本校年資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依年月日比序)；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三、積分計算之原則：

- (一)兼任導師滿一學期者，積分1分，滿一學年者，積分2分。
- (二)兼行政職務、科召集人滿一學期者，積分1分，滿一學年者，積分2分。

四、申請緩任：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其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 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第二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第三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導師遴選委員會 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 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第四順位年資達退休資格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該申請以二次為限。
 - (五)第五順位擔任本校代表團、隊之指導老師，由負責處室提出送審， 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六)第六順位擔任導師、行政或科召集人等職務滿三年者，得申請緩任一年。但以帶領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 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在每年四月底前，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陳校長同意後生效。

第六條 代理導師遴選機制：

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代理導師應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以維學生權益。

第七條 導師職責概要：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第八條 導師支持機制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九條 導師獎勵：

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者，報請校長獎勵、表揚，並送請考績委員會以為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通過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0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27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3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2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4條 教師以外之本校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5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教師所採取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五、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6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 7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社會規範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
- 三、違反本校校規。
- 四、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五、危害校園安全。
- 六、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9 條 學校召開會議訂（修）定校規二週前，應公告週知，以利反映意見蒐整。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之規定除外。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等條文修訂程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 11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2 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或作第 15 條之措施。

第 14 條 學校為處理重大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16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7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第 18 條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 19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 17、18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第 20 條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 2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2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為歧視之待遇。
- 第 2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休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 二、逾期未到校註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
- 第 2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司法機關判刑者。
 - 三、觸犯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判決須負刑責者。
 - 四、製造爆裂物或凶器經治安機關判決有刑責者。
 - 五、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六、經輔導休學逾期未辦理手續者。
 - 七、恐嚇或勒索同學屢勸不改者。
 - 八、毆打師長者。
 -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十、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
 - 十一、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
- 第 25 條 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同學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26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之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 第 27 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輔導與管教時，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 28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第 29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應有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

第 30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 31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第 32 條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第 33 條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34 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35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36 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第 37 條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38 條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通知學務處並由其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 39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

私。

- 第 40 條 為有效協助本校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第 41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第 42 條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第 43 條 本校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第 44 條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得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第 45 條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高關懷課程班別，設置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 46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本校除採取前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第 47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第 48 條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 49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 50 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章 法律責任

- 第 51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 5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 5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5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56 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第 57 條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 58 條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 59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 60 條 前條以言詞或錄音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61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 第 62 條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並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 63 條 本校由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 64 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 65 條 學校應於必要時或經當事人請求，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第 66 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67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

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等），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8 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符合學校規範，得報請校長核准後，採取適宜之輔導管教措施。

第 69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70 條 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或改過遷善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7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2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p>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表三、相關法規內容：

1.教師法：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4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可連任,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及學生代表1人(由班聯會推派)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九條(三)之規定者。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六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擬記大過以上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本校與會之教師與學生予以公假，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調整。
- 第十六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08 月 26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訂定本設置要點。

第二條 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審議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建立服裝儀容共識，期能營造開明、互信之校園文化。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教師代表四人，家長會代表二人、校友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由班聯會擇派代表參加）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本會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訓育組長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委員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四條 運作

- 一、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 二、本會之各項決議，需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方可公告實施。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校園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03月12日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08月28日	環境教育校園衛生委員會修訂
105年08月11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1月13日	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校園衛生委員會修訂
107年03月27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訂
107年08月29日	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校園衛生委員會修訂
107年09月04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設置「國立新竹高中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校園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環境教育推廣與實施、促進教職員工生衛生與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衛生組組長、體育組組長、訓育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社團活動組組長、教學組組長、庶務組組長、導師代表三人（由導師會議推選之）、護理師代表二人、營養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之）、校醫、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生會代表、社區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薦之）共25人。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度）。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校園食品督導小組」，負責本校校園食品販售及餐廳廚房的督導考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設行政、總務幹事若干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一、行政幹事：由學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各單項環境衛生年度計畫之擬定、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文書處理保管、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之實行、健康促進的計畫執行、考核餐飲之衛生及彙整「校園食品督導小組」餐飲督導考核資料。
二、總務幹事：由總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相關之簽約、管理、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策畫擬定。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監督及審議本校餐飲相關業務執行。
七、本委員會除既定任務外，包含提供及協助環境教育、餐飲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計畫之執行。
八、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 年 5 月 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落實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參、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惟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樣態：

(一)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二)言語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三)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四)性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五)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六)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肆、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一)

(一)為防止校園霸凌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

(三)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聘請之。

(四)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五)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二、與社會處、警政單位(如轄區東勢派出所、少年隊、校外會)攜手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三、建置反霸凌網頁及設立反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03-5736604)、投訴信箱(gender@imail.hchs.h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四、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六、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八、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二、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六、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柒、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一、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二)受理申請後，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務處，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五)本校非調查學校而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如附件二）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七)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校園霸凌之調查程序：

(一)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學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或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並告知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報復行為之相關懲處及法律效果。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其他必要之處置。

6.第1目及第2目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霸凌輔導機制：

(一)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二)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本防制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四)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校內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

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五)本校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通報權責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組）：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向關懷e起來(113通報網)回報。
- (三)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八、隱私之保密

- (一)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五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若因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捌、本防制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單位	級職	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委員	
教官室	主任教官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執行秘書	
導師代表	高一導師	委員	
導師代表	高二導師	委員	
導師代表	高三導師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委員	
警方代表			列席(新竹市少年隊) 列席(東勢派出所)
社工代表			列席(新竹市社會處)
學者專家			列席(教育部防治霸凌學者專家 名冊 25 名)
家長代表			列席
學生代表			列席
其他專業 人士代表			列席(視實際需要，邀請具霸凌防 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 員、警政、衛生福利或法務等機 關代表參加)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出生年月日：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卑 鼎)

謹陳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年10月06日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
95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01月13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處室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推動師生校園安全宣導：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學務處、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三、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與檢舉事件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5.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6.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請人事協助辦理）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6.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懲處之申訴。

7.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與防治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及界定：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例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利用權勢、機會..與他人性交或猥褻；與未滿 16 歲者性交或猥褻..等。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關於行為人之調查權及懲處權之劃分與認定，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通報單位為學務處，電話：03-5736604；電子郵件信箱：ycccheng@imail.hchs.hc.edu.tw。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三日內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七、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 三、依前述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議

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學校議處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審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之懲處，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務處規劃。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二、本校受理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信箱：hschang@imail.hchs.hc.edu.tw），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依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申復結果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重新調查。

五、性平會於接獲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六、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其他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提起申訴。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拾、隱私之保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學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拾壹、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本校負責通報單位：

- 1.教職員工：人事室
- 2.學生：學務處、輔導室。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102 年 09 月 04 日 修訂

103 年 06 月 17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01 月 13 日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本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絡網---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一)新竹市衛生局：03-5723515 醫政科*232

(二)台大新竹急診：03-5326151*4213

(三)馬偕新竹急診：03-6119595*1104

(四)國軍新竹急診：03-5348181*325117

(五)國泰新竹急診：03-5278999*1190

(六)南門醫院急診：03-5261122*150

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分工表（附件一）

伍、新竹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陸、校園檢傷分類表（附件三）

柒、一、緊急傷患處理程序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護理師→班導師、教官或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協助護送至健康中心進行後續處置。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立即前往處理。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一)經由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送醫但未達需救護車護送時：

1.由護理師或生輔組連繫家長，請家長前來接回就醫。

2.若家長不克立即前來，且學生狀況無法自行就醫者，由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健康中心為兩人值班時，護送人依序為→(1)護理師→(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3)導師→(4)衛生組長→(5)生輔組長→(6)主任教官→(7)學務主任；若健康中心為一人值班時，則護送人依序為→(1)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2)導師→(3)衛生組長→(4)生輔組長→(5)主任教官→(6)學務主任。

3.學生因校方因素受傷者，不論輕重一律由校方送醫，並連繫家長至醫院會合，護送人員順序同上列。

(二)經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需聯繫 119 支援，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列。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危及生命之虞者),需聯繫 119 支援,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經校護到場急救後,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護理師僅一人值班且陪同特殊狀況之學生就醫,則學校業務臨時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主任教官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相關事宜

(一)護送傷患就醫者一律以公假登記。

(二)護送傷患者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本校家長會之關懷基金支應。

(三)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護送;有生命危險之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緊急送醫及處理流程,將另案簽陳,會知相關單位及送校長,作為護理追蹤紀錄,並請導師及輔導室續行後續相關輔導。

(五)必要時由護理師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或總務處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申請。

捌、防範傷病事項:

一、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

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二、實驗課上課前,任課老師應確認器材安全性,並宣導實驗之注意事項及步驟,確保學生安全。

三、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四、健康中心定期統計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分析傷害原因,進行預防教之宣導;如為硬體設備所致則建議修繕或改進,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印發「學生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至相關科室,並公告之。

六、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校護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七、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八、本校教職員工遇緊急傷病時亦適用此要點。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菸（含電子煙）及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44929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落實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辦理。

貳、目的：

- 一、營造無菸校園，禁止嚼食檳榔，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二、依據現有的法令與校規，訂定合理可行且具教育意義的管理辦法。
- 三、加強菸害、檳榔危害防制教育，落實預防吸菸、嚼食檳榔，以及戒菸、戒檳榔教育。
- 四、結合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社區的力量，擴展無菸、無檳榔之範圍，以全面提高拒菸、拒檳榔意識。

參、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擬定與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政策：

- (一)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檳危害防制計畫，訂定校園菸檳危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檳危害防制工作。本校菸檳危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一。

(二)設立菸檳危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 1.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公共區域責成學務處教官室所有教官不定時執行稽查工作。
- 2.每月不定期巡查校園菸蒂狀況，與教官室及總務處聯合督導，以落實無菸檳危害之校園環境。

(三)倡導戒菸檳活動、校園不販賣菸品、檳榔，營造無菸檳危害校園環境。

二、推廣菸檳危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一)設置或連結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無菸檳環境、戒菸檳教育資源網站（如：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二)運用現有菸檳危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檳危害之防制教育。

三、培訓校園菸檳危害防制人員：

- (一)不定期參加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及專科教師等相關人員菸檳危害防制研習活動。
- (二)不定期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四、辦理菸檳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 (一)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促進補助經費，舉辦菸檳危害防制相關的宣導活動。
- (二)辦理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等。

肆、營造無菸檳環境策略：

- 一、確實遵守菸檳危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止吸菸嚼檳的管理規範附件二，以建構無菸檳危害校園環境。
- 二、加強健康無菸檳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檳專欄。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或嚼檳行為，並嚴禁校內員生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檳榔。
- 四、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檳

家庭、無菸檳公園)。

伍、戒菸檳教育策略：

- 一、針對有意願戒菸檳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檳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檳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檳機構(如:戒菸檳門診、戒菸檳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檳網站等)。
- 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或嚼食檳榔學生實施戒菸檳教育活動如附件三,包括戒菸檳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三、與本地之戒菸檳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嚼食檳榔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檳諮商與戒菸檳治療。

陸、菸檳危害防制分工:本校菸檳危害防制工作分工表詳如附件四。

柒、預期效益: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無檳榔支持性環境。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檳危害的校園及校園周遭環境。
- 三、發展學生族群拒菸檳以及戒菸檳之意識與行動。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就近之戒菸、戒檳榔服務。

捌、獎勵辦法:

- 一、推動校園菸檳危害防制工作績效優異,且有具體事實之教職員工,嘉獎一次。
- 二、協助學生或教職員工戒菸檳成功者,且有具體事實之教職員工,嘉獎一次。
- 三、教職員工戒菸檳成功且有具體事證者,嘉獎一次。
- 四、推動校園菸檳危害防制工作表現良好,受縣(市)政府表揚者,嘉獎二次。
- 五、推動校園菸檳危害防制工作表現良好,受全國性公益團體表揚者,小功一次。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菸檳危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檳危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檳危害防制工作。	
執行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檳危害防制工作。	
副執行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檳危害防制相關規定。 2.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全面禁菸檳。 3.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宣導。	
副執行長	人事室	主任	1.辦理有關教職員工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宣導、要求事項訂定、指導、勸說。 2.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副執行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協請教師(官)運用現有菸檳危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檳危害之防制教育。 2.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副執行長	教官室	主任教官	1.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 2.教官不定時執行稽查校園。 3.運用友善校園週及全民國防課程宣導推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 4.配合辦理菸檳危害防制宣導。 5.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含生輔組及各教官同仁
副執行長	輔導室	主任	瞭解教職員工生吸菸嚼檳行為成因，以利輔導教職員工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含各輔導老師
委員	學務處 社團組	組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社團推展菸檳危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	組長	協助執行運用學生班聯會組織推展菸檳危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務處 體育組	組長	辦理各式運動項目活動，讓學生有健康的紓壓方式。	
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	組長	依業管因應衛生局等單位菸檳危害防制稽查。	
幹事	護理師	業承辦人	1.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 2.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並承辦相關業務，建立戒菸檳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3.每月不定期巡查校園菸蒂數量並傳真至衛生局，必要時張貼告示。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內菸檳危害防制，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特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七、十八條及第卅一條」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
- 第三條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
一、各室內場所。
二、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三、教室、圖書館（室）、實驗室、演藝廳、活動中心、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四、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五、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六、其他經學校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四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含吸菸（含電子煙）、持有點燃之香菸及亂丟菸蒂，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張貼菸品廣告，且不得從事菸品之推廣、促銷活動。
- 第五條 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行為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人人皆可舉發，達到共同建構「無菸檳危害」的校園。
- 第六條 一、積極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或學藝競賽，落實無菸檳校園之建置。
二、參與前項活動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罰則
一、教職員工生、廠商、或訪客違反本校禁菸檳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予以舉發。
二、學生在校內、外違反規定，得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除依校規懲處外，另由學校向新竹市衛生局舉發。
三、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校禁菸檳規定，由人事室據實向新竹市衛生局舉發，並列入年度考績檢討。
四、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如違反本規定者，責成接洽單位勸導；經勸導不合作者，逕行舉發。
- 第八條 校內餐廳嚴禁張貼菸品相關廣告，且於販售場所明顯處標示「校園全面禁菸檳」意旨之文字或海報；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及檳榔。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健康中心辦理二小時戒菸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二)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違反第 12 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戒菸教育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之相關事項。前項戒菸教育之方法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前項時數。

二、目的：

- (一)因應逐年上升的青少年吸菸比率，協助學生戒菸，維護學生的健康。
- (二)減少二手菸之危害，落實菸害防制法之戒菸教育

三、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四、實施內容：

- (一)對象：新竹市政府及教官室轉介違反菸害防制法需接受戒菸教育的學生。
- (二)開課前準備：

- 1.會知導師知悉及申請學生公假。
- 2.發予吸菸學生「學校戒菸教育通知單」如(附件一)及致家長一封信如(附件二)，通知吸菸學生及其監護人，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參加二小時戒菸教育。
- 3.完成戒菸教育後，發予「學校戒菸教育證明單」如(附件三)。
- 4.二小時課程大綱規劃：

順序	時間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
1	60分鐘	戒菸從了解自己開始	認識菸害及菸癮與處理方式
2	60分鐘	戒菸方法之指導	戒菸者的生活調整及拒菸技巧

(附件一)

學生戒菸教育通知書

_____同學：你好！

根據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校規，學生吸菸將接受戒菸教育。由於你日前有吸菸紀錄，故需參加本校健康中心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本次戒菸教育活動將於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利用中午時間辦理，請你務必準時參加。請假者需事先經導師及教官室同意，若無故不到者將依校規嚴懲。

戒菸教育活動目的，在協助你產生戒菸的動機，提供你菸害資訊，以了解吸菸對身心的危害，並協助你學習各種戒菸方法，成功戒除菸癮。

新竹高中 健康中心關心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菸害防制法規定：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二、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違反第 12 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戒菸教育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之相關事項。前項戒菸教育之方法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前項時數。

(附件二)

致家長的一封信

學生戒菸教育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

您好！

根據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校規，學生吸菸將接受戒菸教育。由於貴子弟有吸菸紀錄，因此需參與本校學務處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其內容包括戒菸方法的教導、以及反菸、拒菸的宣導。本校將於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利用中午時間辦理戒菸教育，以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菸癮，敬請您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活動。

戒菸的歷程是很辛苦的，貴子弟可能受到朋友、同儕的壓力及戒菸所產生的身心不適，若您及家人能給於支持與關懷，將是貴子弟成功戒菸的關鍵。

懇請您支持本校『戒菸教育』活動，讓我們一同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菸癮。

新竹高中 健康中心關心您

菸害防制法規定：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二、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違反第 12 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戒菸教育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之相關事項。前項戒菸教育之方法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前項時數。

回 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戒菸教育』活動，並協助其戒除菸癮。

※我對於『戒菸教育』活動的意見與期待：

家長簽名：

(附件三)

國立新竹高中 戒菸教育二小時證明			
姓名		班級	班號
講習日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講習地點	健康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課程內容	一、戒菸從了解自己開始		
	二、戒菸方法之指導		
茲證明_____已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規定，參加本校辦理之戒菸教育			
負責人員核章：			
參加者簽名：			

國立新竹高中健康中心辦理二小時戒檳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校園菸（含電子煙）及檳榔危害防制計畫辦理。

貳、目的：協助學生戒檳，降低檳榔危害發生，維護學生的健康。

參、實施內容：

一、對象：教官室轉介嚼食檳榔學生。

二、開課前準備：

1. 會知導師知悉及申請學生公假。
2. 發予嚼食檳榔學生「學生戒檳教育通知單」（附件一）及「致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二），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參加二小時戒檳教育。
3. 完成後，發予「學校戒檳教育證明單」（如附件三）。
4. 無故未參加戒檳教育者，得報送衛生局將對其監護人進行裁罰。
5. 四小時課程大綱規劃：

順序	時間	課程大綱
1	60 分鐘	檳榔危害與口腔癌的關係、口腔保健
2	60 分鐘	戒檳方法與拒絕技巧

肆、上課須完成簽到及遵守上課規則，若無法遵守得延長戒檳教育時數。

(附件一)

學生戒檳教育通知書

_____同學：你好！

根據校園菸（含電子煙）及檳榔危害防制計畫及本校校規，學生嚼食檳榔將接受戒檳教育。由於你日前有嚼食檳榔紀錄，故需參加本校健康中心辦理之『戒檳教育』活動，本次戒檳教育活動將於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利用中午時間辦理，請你務必準時參加。請假者需事先經導師及教官室同意，若無故不到者將依校規嚴懲。

戒檳教育活動目的，在協助你產生戒檳的動機，提供你檳榔危害資訊，以了解嚼食檳榔對身心的危害，並協助你學習各種戒檳與拒檳方法，成功戒除檳癮。

新竹高中 健康中心關心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家長的一封信

學生戒檳教育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

您好！

根據校園檳（含電子煙）及檳榔危害防制計畫及本校校規，學生檳將接受戒檳教育。由於貴子弟有檳紀錄，因此需參與本校學務處辦理之『戒檳教育』活動，其內容包括戒檳方法的教導、以及反檳、拒檳的宣導。本校將於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利用中午時間辦理戒檳教育，以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檳癮，敬請您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活動。

戒檳的歷程是辛苦的，貴子弟可能受到朋友、同儕的壓力及戒檳所產生的身心不適，若您及家人能給於支持與關懷，將是貴子弟成功戒檳的關鍵。

懇請您支持本校『戒檳教育』活動，讓我們一同協助貴子弟成功戒除檳癮。

新竹高中 健康中心關心您

回 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將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戒檳教育』活動，並協助其戒除檳癮。

※我對於『戒檳教育』活動的意見與期待：

家長簽名：

(附件三)

國立新竹高中 戒檳教育證明			
姓名		班級	班號
講習日期 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講習地點	健康中心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課程內容	一、檳榔危害與口腔癌的關係、口腔保健		
	二、戒檳方法與拒絕技巧		
茲證明_____已依據根據校園檳（含電子煙）及檳榔危害防制計畫及校規規定， 參加本校辦理之戒檳教育			
負責人員核章：			
參加者簽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 年 0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學時間	07:50	08:00			07:50
準備時間	07:50~08:00				07:50~08:00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訂定本校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7:50，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7:5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餘週二至週四為 8:00，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
- 二、7:50~8:00 為準備時間，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
- 三、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五、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全體同學(除公假外)得在教室休息。
-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故週一及週五 7:50 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2年04月03日	導師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0日	奉 校長核定
102年05月28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03月28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2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辦理。

二、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出席各種集會及學習活動者，須先行請假。

三、請假區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11種。

(一)病假、生理假：

- 1、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請假單內蓋章，病假須附就醫證明或掛號收據（或家長證明）。
- 2、到校後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校醫證明，填具外出單，經導師同意及生活輔導組登記後始准離校。
- 3、因病不能來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來校請假，並於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4、病假連續請三日（含）以上者，須附就醫證明，未附者，則不予受理請假。
- 5、本校重大集會或活動，須附當日醫師診斷證明，未附者，則不予受理請假。

(二)事假：

- 1、須於前一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持假單來校請假，並不受理事後補請假。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以電話方式報備請假。
- 3、未經請假核准，均以曠課論。

(三)公假：

- 1、須於參加活動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
- 2、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者。
- 3、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
- 4、公假學生因由相關教師，組，處，室主管填具公假單於事前送導師登記，再送生輔組、學務處核辦。

(四)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婚假，應召開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工作小組會議彈性處理特殊需求及其他未盡事宜，並遵照相關法令進行保密及進行通報義務。學生若有相應需求，依以下假別請假之：

- 1、學生因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廿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2、陪產假應具婚姻關係始得申請，並給陪產假一日。
- 3、育嬰假請假天數視當時狀況另案討論。
- 4、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二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五)喪假：

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直系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四、准假權限：

- (一)一日之內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並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並登記。
- (三)四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五、辦理請假程序及有關規定：

- (一)請假單填妥，先送導師核准後，並依請假權限辦理手續，再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
- (二)中途離校，未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外出單登記者，不予請假。
- (三)公佈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情事，請於公佈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核對並校正之。
- (四)查詢缺曠課時，應持請假單及點名單核對，並由相關師長證明方能更正。
- (五)定期考試請假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准假。
- (六)學生請假或曠課過多時，將由導師及學務處聯繫家長，以明瞭請假事實。
- (七)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必須在三日以內完成，第四日起即以逾期論。逾期四至十日課餘公共服務乙次，逾期十一至十五日記警告乙次，逾期十六日以上記警告兩次，逾期 30 日以上（含），則不予受理補請假。（以上日期之起算均為上課日，不包含假日）
-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本規則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06月27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14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新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分為記嘉獎。 記小功。 記大功。 特別獎勵。
- 二、懲處：
分為記警告。 記小過。 記大過。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且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住校生內務整潔，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五、擔任值日生或對師長交付之工作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糾紛事件、人員輕傷或財損具體損失低於十萬元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競賽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與精神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五、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十七、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
- 十八、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十萬元，未達百萬元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學期全勤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向學校反應、檢舉重大弊害，即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重大危安事件，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如校內爆裂物事件；人員集體(3人以上)受傷、中毒；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不法活動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百萬元者]。
- 六、長期為校服務，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八、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符合本校「榮譽獎章頒發標準」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輕微，且多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輕微者。
- 五、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經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者。
- 十五、於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玩電子遊戲（非許可時間），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未遵守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輕微者。
- 十八、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有安全危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課餘公共服務或寒暑假班級返校，無故未到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廿二、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廿三、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如置物櫃、課桌椅或攀折公有花木等），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攜帶、觀看、閱讀不良書刊、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走側門（除大門外）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經告誡不改者。
- 九、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輕微者。
- 十、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者。
- 十一、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遭查獲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與同學爭吵影響校園安寧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係初犯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 十八、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重大者。
- 十九、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者。
- 二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重大集會：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 廿一、攜帶煙火、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
- 廿二、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輕微者。
- 廿三、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重大者。
- 廿四、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五、借用學校公物不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六、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廿七、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告深知悔悟者。
- 二、打架、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以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誣蔑、頂撞、恐嚇師長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六、參加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初犯者。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
- 九、冒用、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無悔意者。
- 十一、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屢誡不改者。
- 十二、住校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累犯），或帶異性同學（友人）等進入宿舍者。
- 十三、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 十五、故意污損學校設備、佈告或師長、同學之物品者。
- 十六、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

業場所，遭查獲且屢勸不改者。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係屢犯者。

十八、違規聚眾，無理抗議，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

十九、恐嚇或勒索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影響（損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廿一、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輕微者。

廿二、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重大者。

廿三、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再犯者。

廿四、販賣違禁品者。

廿五、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廿六、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重大者。

廿七、未經同意私自偽造、打造學校鑰匙、電梯卡、遙控器等物品者。

廿八、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重大者。

廿九、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三十、違犯性平案件，經事實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移送獎懲會加重懲處：

一、鬥毆、滋事、聚眾，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勸不改者。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再犯者。

四、恐嚇或勒索同學違犯刑罰則者。

五、竊盜行為，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六、違犯性平案件，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違反試場規則或紀律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悟者，得經獎懲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特殊需求學生之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鑑定之特殊生，得依個別教育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輔導室評估且經醫療單位診斷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得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三大過（含）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九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毆打師長或勒索、恐嚇師長者，得移送治安單位究辦。

第二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嘉獎經生輔組長、小功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警告經生輔組長、小過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二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五條：學生之特別獎勵，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九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2年05月28日	校務常委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以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10條第4項。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學生整齊清潔之習慣以及簡單樸實之生活，以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而訂定之。

參、一般規定：

- 一、服裝：以學校規定之式樣及顏色為準。
 - (一)夏季制服：第一式為卡其色短袖上衣及長褲；第二式為白色短袖上衣及鐵灰色裙（齊膝）或長褲。
 - (二)冬季制服：第一式為卡其色長袖上衣及長褲，外著深藍色學生夾克；第二式為白色長袖上衣及鐵灰色裙（齊膝）或長褲，外著鐵灰色西裝外套。
 - (三)腰帶：帶身黑色，而腰帶頭銀色且烙有本校校徽，著制服時須繫上腰帶。
 - (四)運動服：夏季為白色印有校徽短袖上衣及黑色短褲；冬季為體育夾克及淺藍色印有校徽長袖上衣及深藍色長褲；背心除體育課外不得穿著。
- 二、書包：第一式為深綠色側背款，正面印有新竹高中字樣；第二式為白色或深藍色後背款，正面印有HCHS字樣。
- 三、學號：學號須與學生證相符。制服與夾克均須於左胸繡校名「新竹高中」及「學號」，制服繡線為綠色、夾克繡線為金黃色；體育外套右胸繡「學號」，繡線為綠色。

肆、實施方式：

- 一、上學及在學期間，學生應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服、校隊服、學校紀念服或自行選擇合宜穿著。根據外交部頒布之國際禮儀手冊，服裝是個人教養、性情之表徵，服裝應符合TOP原則，即當時的時間（Time）、所處的場合（Occasion）和地點相協調（Place），穿著需整潔大方、穿戴應與身分年齡相稱。學生亦須攜帶學生證上學，用以辨識身分。
- 二、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月會時學生必須穿著制服且不得混搭。國際交流或其他重要活動，學校得另行規定穿著。
-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四、為維護實驗安全，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五、上學期間不得穿著涼鞋、拖鞋及打赤腳。如遇大雨時得穿涼鞋、拖鞋進出校門，並於教學區換著安全並包覆腳趾之鞋款。
- 六、耳飾：體育課或實驗課應遵從課程安全規定不得配戴。
- 七、上述實施方式之規定，如有特殊因素，可彈性處理。

伍、本規範經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99年12月28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15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震動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伍、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

- (一)行動載具於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嚴禁使用。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 (二)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四)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 1.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 2.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校園內不可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

二、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

處行動載具櫃，學生 15:00 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 (二)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載具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
- (三)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

100 年 01 月 12 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 70 條。

貳、目的：

- 一、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
- 二、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

參、銷過條件：

- 一、自違規後，未再犯過者。
- 二、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並經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之觀察，確能改過向善者。
- 三、自違規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肆、銷過辦法：

一、程序：依觀察期、輔導期、討論程序，通過後准予執行，未通過者繼續觀察輔導。

處分	觀察期間	註銷時間	核定	申請銷過程序（條件）
警告	15 日	依公告實施	生活輔導組組長	1.於銷過前 15 日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實施觀察。 2.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兩小時，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
小過	一個月	依公告實施	學務主任	1.於銷過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准，實施觀察。 2.觀察期間實施勞動服務六小時，觀察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銷過。
大過	至少一學期為原則（延長或縮短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依公告實施	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1.至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妥後，須經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實施觀察。 2.觀察期間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輔導紀錄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輔導方式實施，並參加勞動服務十八小時，觀察期滿表現良好，經校長核定後准予銷過。

二、註銷時間為每週六（或週日）8 至 12 時實施，每週以 20 人為原則。（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暫停實施）

三、銷過未完成前，不得再提出另一銷過申請。

伍、觀察期間，如再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取消申請資格。

陸、改過遷善申請核准後，實施當日未到者，二個月內不得再申請。

柒、本校特殊個案得經個案會議評估，簽請校長核定後，彈性實施改過遷善銷過方式。

捌、本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

100年01月12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7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6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記過等之處分，並就其犯錯事實，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參、實施方式

一、每週週一至週五由執勤教官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實施一小時公共服務，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

二、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

(一)一般生活常規：

1. 違規停放機車、腳踏車。
2. 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或遲到者。
3. 單車雙載。
4. 逾期請假。
5. 遲到或曠課者（一週累計兩次）。
6. 環境區域未打掃。
7. 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教室）玩球、教室打牌、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

(二)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

肆、受課餘公共服務處分的同學，尊重導師的輔導方式（需有輔導紀錄）得以不處分之，但相同類型的違規事項，第三次（含）以後一律由生輔組依規定來執行。課餘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伍、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應以學生獎懲規定為準。

陸、本要點經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101年02月1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4月26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9月20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28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7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4月24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6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8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3日	宿舍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8日	宿舍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 二、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訂定本辦法。

參、管理權責區分：

- 一、住宿管理委員會組成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教官室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宿舍輔導教官、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住宿生代表五人（含宿舍長一人、各年級代表一人、女生代表一人，且女生人數須至少一至二人）等幹部組成，權責為審議本校住宿生相關事務。

二、學生事務處：

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生活輔導組：

負責宿舍之管理與督導，並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1.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2. 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3. 宿舍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4. 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5. 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6. 召開宿舍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4. 教官室需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舍監（輔導員）處理學生事務。

(二)宿舍輔導人員：

1. 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指導、宿舍安全維護、外宿請假登記、宿舍寢室床位分配、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2. 每日填寫宿舍日誌，記錄當日執勤狀況，並陳校長核閱。
3. 上述輔導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三、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肆、宿舍申請、進住：

一、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經學務處公告後申請，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公布核准名單及登記住宿時間及辦法。

二、宿舍住宿人數以 150 人為限（不含特殊個案學生），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以距離為 20 公里（含）以上者為優先，若有剩餘床位者，依距離遠近排序後，依序遞補之。

三、申請程序：填寫教官室所發之申請表，須經班導師簽章，申請時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並於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惟前一學期已住宿，下學期續住者，戶口名簿免予繳交；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公佈核准名單及床位並於註冊時繳費；開學一週內遷入，逾時視同放棄。

四、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公物者，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校核定令其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以該公物之修復金額為準，令其賠償，如無法修復或遺失，則照價賠償。

五、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先辦理退宿手續，申請退宿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填具退宿申請單，報請教官室核准，方得遷出。

六、宿舍繳費、退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一)繳費：學生住宿費於註冊時繳交。

(二)住宿費退費：

1.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2.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退還三分之一。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七、學生申請住宿時，違犯學生獎懲規定所列之記大過以上違規行為者，得不同意其住宿申請；住宿期間違犯校規記大過之人員，得要求其辦理退宿。

八、住宿生於學期住宿期間，其加扣點紀錄得列為下次申請住宿之資格審查要件，宿舍委員會得參酌其紀錄，列為優先同意或不同意之要件。

九、每學期期末宿舍委員會完成住宿資格審查後，住宿生於會議後若遲到次數或扣點點數，符合會議中討論及審查標準者，即參酌宿舍委員會之標準以公文簽核方式核定，不再另行召開宿舍委員會。

伍、學生住宿獎懲規定：

一、為提昇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住宿生各項生活表現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外，另採累計加、扣點制，作為生活考核及住宿資格審查依據，各項加扣點標準如附表一、二。

二、住宿生遲到者（超過 0740 時離開宿舍大門），當學期次數累計達 6 次者，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宿者，依規定辦理退宿並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三、無故退宿、違反規定經勒令退宿、學期中住宿生因違規記點累計達 12 點者，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宿者，永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四、學生退宿程序一律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理退宿事宜。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一)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者（含空酒瓶及空香菸盒）。

(二)攀爬、翻越進出宿舍圍籬者。

(三)住宿生挾帶或收容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四)未經許可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五)夜間 22 時晚點名無故未到，經舍監聯絡本人、家長及家中電話均無人接聽，無法知其行蹤者。

陸、宿舍作息規定：

- 一、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 06:30 至晚上 22:00 時，上課時間宿舍不開啟。
- 二、宿舍關閉時間：晚間 22:00 時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教官或輔導員報備（申請補習同學可延長至 22:30 時前返回點名，採個案登記方式辦理）。
- 三、晚間 23:00 時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所有人員回到自己寢室，禁止逗留他人寢室或自習室，違者扣點 1 點。
- 四、每週一至週四 19:00~21:00 實施晚自習，住宿生一律於晚自習教室自習（高三同學得於學期初向舍監登記於自習室晚自習，惟須填具申請單並經家長同意後，得實施一學期，其餘未登記者，晚自習期間應於寢室就位，經舍監點名未到者，依晚自習未到之規定扣點處份；段考前一週，高二同學上學期時得填具申請單並經家長同意後得實施至段考前一週於自習室晚自習，下學期起第一次段考起得比照高三同學填具申請單並經家長同意後，得實施一學期，於各自習室晚自習；高一住宿生一律不開放至自習室，統一至宿舍晚自習）。
- 五、寒、暑假及連續假期宿舍開放時間依公告辦理。

柒、住宿生請假外出、外宿、留宿：

- 一、住宿生放學後請假外出，須於 22:00 時前返回宿舍，且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有發現者，依校規嚴懲。（住宿期間除因病假、公假及校外補習因素申請免晚自習外，個人請事假次數每學期以 8 次為限，超出部分每次扣 1 點）。
- 二、住宿生返家不回宿舍者，返家後請家長於 22:00 前以電話告知輔導員。
- 三、放學後需補習者，須於學期初向宿舍輔導員完成長期補習申請（調課或臨時補習時亦同，需繳交證明），否則視同晚自習未到；申請補習者，需於 22:30 時前返回宿舍，逾時者，予以扣點 1 點。
- 四、假日留宿作業配合學校舉辦活動，如有留宿需求時將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 五、住宿生請假外出、外宿，離開宿舍前須完成登記手續。

捌、為維護宿舍人員暨公共安全，學校（學務處）得視需要實施寢室暨公共安全檢查（得由家長會代表、教官、宿舍管理員、學生代表或第 3 人陪同），並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玖、本辦法經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宿舍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宿舍加點標準			
編號	優良行為	加點數	備考
一	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一點	
二	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	一點	
三	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	一點	
四	寢室內務優良者	一點	
五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	二點	
六	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	二點	
七	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六點	
八	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六點	
<p>說明：一、住宿生各項生活表現除依本辦法實施加扣點數外，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p> <p>二、住宿生重大優良事蹟，經生輔組查明，確實對宿舍有貢獻，視情況給予特別獎勵。</p> <p>三、宿舍獎勵加點數，定期結算，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並於次學期優先分配宿舍。</p> <p>四、每學期期末加扣點數相抵，加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最優前 30 名核發圖書禮卷 500 元，以茲鼓勵。</p>			

附表二：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宿舍扣點標準表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一點	
二	未能保持寢室內外清潔者	一點	
三	未依規定打掃環境或打掃不潔	一點	
四	內務凌亂	一點	
五	在寢室內炊膳者	一點	
六	寢室內晾曬衣物或堆放垃圾	一點	
七	晚自習未到者	一點	
八	返家未回報者	一點	
九	留宿點名未到	一點	
十	音樂班琴房練習結束，未於 2040 時前回到宿舍參加晚自習者	一點	
十一	申請補習者，未按時於 22：30 時返回宿舍者	一點	
十二	住宿生於上學日早上離開宿舍大門穿著拖鞋外出者	一點	
十三	住宿生於上學日早上離開宿舍大門穿著違反服儀規定之服裝外出者	一點	
十四	未於晚間 23：00 時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或未回到自己寢室，於他人寢室或自習室逗留者	一點	
十五	夜間 22 時晚點名未於房內等候或未知去向者	一點	若於 30 分鐘內主動向舍監報到說明去向者，免予扣點
十六	未依規定申請而留宿	二點	
十七	上課(晚自習)期間逗留宿舍或擅入宿舍者	二點	
十八	未按時於 22：00 時返回宿舍者	二點	
十九	未經同意將設有門禁之門口以其他物品擋住使門常開或刻意不關門者	二點	
二十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三點	
二一	私自更換寢室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三點	
二二	寢室內使用有安全堪慮之電器用品	三點	
二三	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	三點	
二四	在宿舍或寢室私接電源者	三點	
二五	早上逾 0740 時未離開宿舍，刻意躲避舍監巡查留置宿舍者	四點	
二六	未按時遷出宿舍	六點	
二七	住宿學生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六點	
二八	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者	六點	

二九	私自更改、串接寢室冷氣之電源線路與設備者	九點	除依規定扣點，並須恢復原狀，否則照價賠償
<p>說明：一、其他違規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生輔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生活，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在校期間加扣點相抵，累積滿十二點者並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退宿者，永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p> <p>三、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達九點者，即通知家長實施輔導。</p>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榮譽獎章頒發標準實施辦法

104年03月23日 獎懲委員會訂定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一款訂定。

貳、宗旨：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參、獎章頒發辦法：

一、獎等：本校榮譽獎章分為一、二、三等。

二、標準：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予竹中榮譽獎章。

(一)一等獎章：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金牌或第1名者。

(二)二等榮譽獎章：

1.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銀牌或第2名者。

2.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其個人成績獲得第1名者。

(三)三等榮譽獎章：

1.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銅牌或第3名者。

2.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其個人成績獲得第2名者。

3.凡在校學生有特殊表現，獲得社會好評，堪為同學表率者。

註：競賽項目如表列，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

三、審核及頒獎程序：

(一)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7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

(二)由教務、學務，二處會同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複審。

(三)凡在校學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則不予審核

(四)凡在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由審核後決定獎等。

(五)各項獎章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

(六)同性質請獎案件，以擇優敘獎為原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查核，經核定後，於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由校長頒發，並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觀禮。

肆、本榮譽獎章以個人為頒授對象，其團體性者另予獎勵。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

100年12月26日 修訂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使各處室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有一致之標準，訂定本獎勵標準。
- 二、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區域及類型，區分為縣市級、區域級（桃竹苗或北、中區）、全國級、國際級等四大類。（競賽項目如表列(略)）
- 三、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六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
- 四、如比賽以金牌、銀牌、銅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特優、優等、甲等核獎者，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
- 五、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在案之學生為準，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不列入獎勵。
- 六、參與隊伍雖未獲獎，但確有優良表現，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與獎勵。
- 七、個人項目獎勵標準如下：

	縣市級	區域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第一名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兩次
第二名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第三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第四-八名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 八、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
 - (一)各項比賽，與賽隊伍在三隊（不含）以上，獲得優勝者，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練習及臨場表現，比照前述個人項目獎勵辦法敘獎，或通知相關任課老師就其參加科目酌加平時成績。
 - (二)前項比賽，與賽隊伍未達三隊而獲得優勝者，其獎勵降低一級。
- 九、參加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種活動，視該項活動參與層級依個人項目獎勵規定降低一級。
- 十、因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同年度同性質之比賽，依最高獎勵敘獎，不重複獎勵）。
- 十一、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畢業生各類獎項審查標準

103 年 09 月 25 日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畢業生各類畢業獎項獲獎標準，特訂定本規範。

二、畢業生獲得各類畢業獎項應符合下列共同標準，以維護本校「誠、慧、健、毅」校訓之精神：

(一)修業期滿得領畢業證書。

(二)無受大過(含)以上處分之記錄(學生經改過銷過者，其記過之記錄應予註銷)。

三、畢業生各類畢業獎項及審查標準如下：

(一)五育獎：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學生獎懲紀錄中：

(1)有三大功以上紀錄。

(2)無警告以上處分紀錄(學生經改過銷過者，其記過之記錄應予註銷)。

(3)無缺曠紀錄。

2. 學期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達全班前 10%，數理資優班智育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30%。

3. 體育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達全班前 10%。

4. 美術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達全班前 10%。

5. 音樂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達全班前 10%，音樂班之音樂相關科目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30%。

6. 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累計達 2 學年(含)以上。

(二)智育獎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智育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三)德育獎：學生獎懲紀錄中

1. 有三大功以上紀錄。

2. 無警告以上處分紀錄(學生經改過銷過者，其記過之記錄應予註銷)。

3. 無缺曠紀錄。

4. 導師推薦。

(四)體育獎

1. 體育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1)校運會或各級運動會破大會紀錄者。

(2)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3)連續三年越野賽跑成績前 5 名者(積分最佳取一名)。

(4)擔任體育性校隊隊長累計達一學年，並有顯著績效者。

(五)美術獎：

1. 美術及藝術生活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2. 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1)參加校外美術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

(2)在校美術及藝術生活平均成績優異，並經科任老師推薦有顯著績效者。

(六)音樂獎

1. 音樂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 (1) 在校三年參加音樂性社團，且代表學校參加音樂競賽活動者。
- (2) 在校二年參加音樂性社團，經指導老師或社團活動組組長推薦之重要幹部，且有顯著績效者。
- (3) 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 (4) 音樂班學生前五學期術科成績總平均優異者，經科任老師或特教組組長推薦有顯著績效者。

(七)文藝獎：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1. 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語文類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參加竹中竹女文藝獎且獲得前三名或佳作二次者。
3. 校刊社指導老師推薦之校刊社成員，且有顯著績效者。
4. 參加文學類小論文競賽，成績特優者。

(八)科學獎：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自然或數理競賽成績優異者。

(九)社會科學獎：以條件一為優先。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地理、歷史及公民等相關學科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經學科教師推薦者。

(十)服務獎：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1. 長期擔任全校性服務工作（如司儀、環衛士等），並有顯著績效者。
2. 曾擔任惠他社、糾察隊等服務性社團之社長或幹部達一學年者，並有顯著績效者。
3. 參加班聯會、畢編會或畢聯會，並有顯著績效者。

(十一)全民國防獎：以下條件備一即可。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在國防通識教育有顯著績效者。

(十二)默默耕耘獎

1. 在班級默默付出貢獻者。
2. 本項獲獎人員由班導師提出，得予從缺。

(十三)全勤獎

在學期間除公、喪假外，無任何請假、遲到、曠課記錄者。

(十四)市長獎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二名，且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十五)校友會長獎：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三名。

(十六)家長會長獎：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全班第四名。

四、其它：

1. 各機關首長獎項由班導師推薦之，得予從缺。
2. 由新竹市政府提供之獎項，獲獎人員由班導師推薦之，得予從缺。
3. 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代表由五育獎獲獎人員中遴選之。各班領取畢業證書代表由班導師推薦之。
4. 若該年度無畢業生符合某特定獎項標準，該獎項獲獎人員應予從缺。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101年01月 訂定

105年08月11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二、主旨：為強化本校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以培育未來人才。

三、目標：

(一)透過多元活動及教學方式建立道德核心價值（尊重、欣賞、包容、負責、禮節、孝敬、感恩、關懷、服務、民主、正義、堅持、合作、守法、整潔、健康）及其行為準則。

(二)結合家長、社區及各類資源，積極提昇校園整體品德文化。

(三)建立學生「作中學」的實踐能力。

(四)建立典範學習，引導合宜的行為舉止。

(五)啟發學生討論思辨，讓行為由內而外改變。

四、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組織：

(一)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6名、導師代表3名、家長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集會：每學期定期集會至少一次，以規畫、執行本校品格教育相關活動。

五、實施方式：

項次	主 題	核心價值	活 動 項 目
1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理念溝通與計畫擬定
2	生活教育	禮節、負責	加強生活常規教育，對行為舉止、服裝儀容不合宜學生加強指導與輔導，建立禮貌校園，引導合宜的行為舉止，並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3	自治幹部訓練	負責	於每學期初辦理自治幹部訓練，藉以培養學生負責的態度。
4	志工服務時數認證	關懷、服務、感恩	透過做中學建立學生服務之精神與制度，並從其中培養敬業樂群，鍛鍊心志的精神。
5	社團服務概念		以服務性社團為基礎，推動服務學習的概念，目標讓每個社團皆能從專長中發揮服務精神。
6	愛心園遊會		由學生團體班聯會自主發起之愛心園遊會活動，邀請社福團體、社區民眾參與，讓學校與社區連結，引發學生關懷社會。
7	學生意見反映座談會	尊重、民主、正義	每學期辦理學生意見反映座談會，以提升學生民主素養，學習尊重多元意見，強化正義概念。
8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尊重、民主、思辨	每學年一次的選舉讓學生學習民主程序，尊重多元想法，學習思辨及作決定，並為選擇負責。
9	節日感恩活動	孝敬、感恩	透過舉辦節日慶祝活動（教師節、歲末、母親節、

			包高中祈福典禮等)，加強學生孝敬、感恩、祝福的精神。
10	體育活動	合作、堅持、健康	每學期舉辦多元班際、個人體育競賽，強化學生健康概念，並建立合作、堅持的精神。
11	法律基本常識宣導	守法、正義	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專題演講及相關文宣發送，將「守法」與「正義」概念融入教學活動，並透過每學年一次的測驗，強化學生基本概念。
12	竹中竹女聯合舞會	尊重、合作、禮節、欣賞	透過與竹女班聯會合辦活動，讓學生學習尊重、合作、禮節與欣賞。
13	接待國際師生	合作、尊重、禮節、服務、欣賞	每年至少一次的接待、互訪活動讓學生學習合作、禮節，透過接待服務推廣自身文化，同時學習尊重、欣賞多元文化。
14	模範生選舉	品德楷模	每學年辦理模範生選舉，積極建立學生學習模範。
15	班會活動	尊重、反省、思辨	經由民主討論，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意見，並透過思辨、反省，建立道德核心價值。
16	主題式競賽活動		辦理各項競賽（主題式教室佈置等），將品德教育的道德核心價值融入競賽主題。
17	課程活動		請各學科教育及親職教育等融入課程實施，或安排優良影片欣賞，以強化學校、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18	教師研習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以加強教師對品格教育的認同感。

六、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其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本校查詢捐款是否成功並登錄於教育儲蓄戶網站。
 - (四)本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竹高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帳號：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015036072067
- 二、本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等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三、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管理小組）。

伍、組織與職掌：

- 一、管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管理小組成員如下：

本校管理小組置委員 7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本校家長會代表：家長委員 1 名。

(三)社區公正人士：校外公正人士 1 名。

(四)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名。

(五)學校教職員：教職員 3 名。

三、管理小組職掌：

職稱	原職務	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理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勵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委員	教職員 2 人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勵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人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陸、補助對象：

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就學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份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早餐 50 元、午餐 70 元 晚餐 80 元	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盡力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含：制服、體育服、書籍費、學校住宿費、上下學交通費.....等
------------	--	--------------------------	---------------------------------

二、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決定之。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程序：各班導師或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
- 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經管理小組審核、校長核可後，依本校程序動支補助。

拾、捐款人之褒獎由本校開立感謝狀感謝之。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102年06月04日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 一、依據民法第 803-810 條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拾獲遺失物，送交生活輔導組即按本辦法處理，若拾獲人未同意依本處理辦法，則逕送警政機關處理。
- 三、遺失物在公告期間六個月由所有人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將其物點交發還。如所有人所在不明者以校園公告招領之。
- 四、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具使用期限之性質，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以待所有人認領。
- 五、拾得物經公告六個月後，所有人未於期間認領者，各項拾得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功能正常具使用價值適合義賣物品，由生輔組舉辦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價金及拾金納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受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監督運用。
 - (二)不適合義賣之物品或經義賣而未賣出之拾得物，則由生輔組銷毀或資源回收之。
- 六、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
- 七、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環境打掃暨垃圾場回收處理要點

102 年 02 月 27 日 導師會議修訂

104 年 08 月 11 日 導師會議修訂

106 年 08 月 07 日 學務會議修訂

壹、環境區域打掃：

- 一、確認外掃區域範圍；落葉需掃起並以大塑膠袋或桶收集後放置垃圾子車內；勿擺掃具於掃區。
- 二、廁所打掃：廁所外圍走廊、及邊間殘障廁所（或教師專用廁所）均在打掃範圍內，打掃及拖地務必確實。清潔用具如：鐵夾、掃把、畚斗、長柄刷、短柄刷、菜瓜布、抹布、拖把、通水器、垃圾袋、水桶、洗衣粉等由學校提供。
 1. 擦拭牆壁、門、窗、鏡子、清除蜘蛛網；廁所地面刷洗並以拖把擦乾。並打開窗戶通風。
 2. 垃圾桶：每天清除、集中、打包後，送至垃圾車丟棄。
(勿擺放大垃圾桶或大垃圾袋，引起部分人員將垃圾往廁所塞，且未分類造成丟棄困難。)
 3. 大、小便器：每天刷洗髒污、積垢需清除。
 4. 洗手台：請用菜瓜布或短柄刷每天刷洗。清潔工具需擺放整齊。
 5. 漏水、停水、阻塞不通或門把故障需至總務處報修。

三、教室清潔

1. 打掃時間務必執行打掃工作。餐盒、垃圾每天必清除，下午若有外堂課則提前打掃倒垃圾。
2. 窗檯勿擺放物品，掃具應擺放整齊。
3. 講桌走廊隨時保持乾淨，值日生負責放學後將黑板擦拭乾淨及確認電源及門窗關閉。

四、辦公室打掃

負責班級每日派遣 3-4 人於打掃時間(早 8:50-9:10, 下午 2:55-3:10)至負責處室打掃；工作項目一掃地、拖地、清理垃圾、餐盒、廚餘、資源回收工作等等。

五、整潔巡查標準

1. 打掃時間：早上 8:50-9:10（廁所、教室、外掃、辦公室）；
中午 12:30-1:00（補打掃）；
下午 2:55-3:10（廁所、教室、外掃、辦公室）。
2. 考試期間打掃照舊，特別髒亂才開單，下大雨時戶外只檢拾人為垃圾，待雨停仍須打掃。未確實打掃收紅單後務必於中午前加強打掃，逾時所有打掃人員將處以課餘公共服務。
3. 環保志工中午巡查外掃區、廁所。

貳、資源回收

- 一、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早上 8:50-9:10，中午 12:30-1:00，下午 2:55-3:10）其餘時間請勿任意棄置垃圾或回收品至垃圾場外圍，發現未分類垃圾任意棄置將依規處罰。請各班負責人員將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室分類別儲存，每週請廠商到校回收（以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資源回收金使用管理辦法實施）。為響應環保教育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請各班輪流支援資源回收室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登錄）。
- 二、確實做好下列各項分類：(1) 寶特瓶 (2) 塑膠瓶 (3) 塑膠類 (4) 塑膠袋 (5) 鐵罐 (6) 鋁罐 (7) 鋁箔包 (8) 紙類 (9) 紙容器（便當盒、紙湯杯）(10) 玻璃瓶（窗含碎玻璃）(11) 廢電池 (12) 廢燈管（含碎燈管）(13) 保麗龍 (14) 廢金屬 (15)

廢電器（16）光碟片（17）舊衣服；確實分類至資源室才允回收。

三、回收項目、分類方法、舉例說明、及回收前的處理方式，詳列於下表列，回收品及垃圾放置資源回收場，衛生組派員檢查是否分類確實才准予丟棄。

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高中校園最常產生的資源及垃圾分類表			
類別	項目	可列入	回收說明
廢紙類	報紙、書刊	報紙、影印紙、報表紙、書籍、雜誌	1.衛生紙棉、銅版紙、塑膠紙、複寫紙、護貝紙不可列入 2.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訂書針。 3.紙類攤平擺整齊疊入紙箱中。
紙餐盒	便當盒	紙杯、湯杯、紙餐盤、紙餐盒(因沾油或上腊)、泡麵紙盒	1.橡皮筋、免洗筷、保鮮膜、保麗龍碗、包裝紙、泡麵蓋、未洗淨餐盒不可放入 2.便當盒疊放整齊
廢容器	塑膠類 (軟塑膠)	【飲料類】寶特瓶、牛奶瓶、塑膠材質飲料瓶罐	1.吸管、吸管套勿放，有殘液去除吸管倒空內容物略加清洗、壓扁。 2.認明回收標誌或三個循環箭頭包圍著阿拉伯數字1至7標誌。
		【非飲料】清潔劑瓶罐、塑膠類免洗餐具、沙拉油空瓶	
	鐵、鋁類	【飲料類】飲料鐵鋁罐	1.去除吸管倒空內容物略加清洗、壓扁。 2.瓦斯罐、殺蟲劑及高壓容器請確認使用完畢，單獨打包。
		【非飲料】食物鐵罐、瓦斯罐、殺蟲劑、塗料鐵罐	
	鋁箔、紙盒	乳品、飲料盒	去除吸管倒空內容物略加清洗、壓扁。
玻璃瓶	羊奶瓶罐、化妝品瓶罐	破裂瓶、吸管、瓶蓋（鐵類）勿放，略加清洗擺放整齊。	
電器資訊	電器用品	電風扇、電鍋、音響、收錄音機、微波爐等廢小家電。	1.班級廢棄電器勿任意堆放校園，需放置於資源回收場。 2.不可自行拆解零件，以免冷煤螢光粉等有毒物質外洩。
	資訊物品	電腦、電腦螢幕、監視器、主機板、硬碟、電源器、機殼及印表機、光碟片	
電池	乾電池、蓄鉛電池	包括水銀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大哥大電池、鈕扣電池	各班請以非金屬塑膠罐可統一收集以免腐蝕，集滿再一起送至回收點。
照明	燈管、燈泡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螢光燈泡、白熾燈泡等	1.避免打破造成燈管內有毒物質，如汞蒸氣外洩。 2.若打破燈管打包好並註明，以提醒清潔人員小心割傷。
雜項	舊衣物、雨傘	舊衣物、布偶、雨傘	破損雨傘勿任意堆放教室，請收集置於垃圾場回收架內。
廚餘	菜飯、果皮	竹筷子及髒污塑膠袋請丟一般垃圾。	廚餘收集至員生社旁大廚餘桶，塑膠袋切記不可一併丟入。

一般垃圾	落葉、衛生紙（棉）	落葉、衛生紙、免洗筷、複寫紙、餅乾袋、飲料封膜、保鮮膜、泡棉、膠帶、原子筆、吸管、沾污塑膠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膠膜與吸管屬塑膠類，但回收無法再製，視為一般垃圾。 2. 落葉當作一般垃圾處理。 3. 不可回收之物品、掃具拖把。
巨大垃圾	大型樹枝幹、廢掃具	大樹幹、廢棄家具桌椅、竹掃把、大垃圾桶掃具	掃區內巨大垃圾，請清掃後拖至學校側門對面停車場內圍牆大樹下統一堆置。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資源回收金使用管理要點

102年09月17日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04月13日	導師會議修訂
107年03月13日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

二、目的

1. 培育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與行為，落實環境保護教育工作。
2. 將資源回收販賣所得之回收金用於促進校園環境美化綠化，及鼓勵學生資源回收之獎勵。

三、回收金處理程序

1. 由衛生組請回收商定期到校收購資源垃圾，並登記回收金金額及回收細目。
2. 回收金納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需用時由衛生組依會計程序提出申請。

四、資源回收金得用於下列支出：

1. 購置打掃工具、清潔用品等相關器材或耗品。
2. 環境衛生佈置或美化、綠化之相關經費。
3. 環境整潔競賽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活動之班級獎勵金。
4. 辦理環境教育之講師費及相關經費。
5. 其他。

五、學期末由衛生組將資源回收金收支狀況結算並公布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外訂餐飲食物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17 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37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強化校內自主管理作為，採定點、定時管理方式，降低影響層面，主動關注學生用餐的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參、食品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

- 一、學校對於學生關於飲食之健康營養、安全衛生之諮詢，應提供必要資料，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知識。
- 二、對於廠商之選擇，得根據學生提供之資料，為其分析利弊得失。
- 三、學校得提供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食藥署《非登不可》網頁：<https://fadenbook.fda.gov.tw/>），作為學生訂餐時之參考。
- 四、學生對於外餐飲食物之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學校礙於權責無法監督，僅能從旁協助，學生仍應本於自主訂購自行負責。

肆、訂購外食定點、定時管理：

- 一、訂購一般餐飲業者：
 - (一)地點：限於體育館門口取餐區等待，待業者填單完成後，方可依序領餐。
 - (二)時間：限於中午 12：00～12：30 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
- 二、訂購外送平台者：
 - (一)地點：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僅限於大門口外左側取餐區領餐。
 - (二)時間：限於中午 12：00～12：30 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

伍、訂購外送平台取餐方式及資料備查：

- 一、資料備查：訂餐完成訂餐者，應於每日 11:10 前，至衛生組網路《外送平台管理表單》填寫訂餐同學班級、座號、姓名以及訂購廠商名稱、餐點數量。
- 二、數量：為避免交通混亂與學生領餐時效且考量各班人數比例，每份訂單至少應有 8 份餐點方可訂餐。
- 三、取餐：取餐者應以學生證押換號碼牌後排隊取餐，每次發放 10 張號碼牌。

陸、違規處理：

- 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第三項規定者，取餐同學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訂餐同學處以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3月22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及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午餐供應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二)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三)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四)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五)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六)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七)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八)其他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2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一)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
(二)一般委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衛生組長、庶務組長、營養師。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委由教師會推派；家長代表委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委由班聯會推派。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下設衛生、總務工作小組，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事務。
(一)衛生組：由學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供膳之衛生安全督導、校園食品考核執行。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文書處理、彙整「校園食品督導小組」餐飲督導考核資料。
(二)總務組：由總務主任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供膳之招商、簽約、場地（含水、電）、設備維護管理、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盡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第八條 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選原則：
1.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實際採購方式，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供應會委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委員姓名	原任職務	性別	備註
01	主任委員	李明昭	校長	男	召集人
02	當然委員	余成煌	總務處主任	男	副召集人
03	當然委員	范盛傑	學務處主任	男	執行秘書
04	當然委員	劉素華	主計主任	女	
05	委員	余晟杰	庶務組長	男	
06	委員	宋美霖	衛生組長	女	
07	委員	吳素華	營養師	女	
08	委員	卓立杰	教師會推派	男	教師代表
09	委員	陳賢秋	家長會推派	男	家長代表
10	委員	蔡佩蓉	家長會推派	女	家長代表
11	委員	陳俊麟	家長會推派	男	家長代表
12	委員	張哲旻	班聯會推派	男	學生代表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餐飲衛生暨校園食品管理辦法

97年03月31日 訂定

105年08月26日 合併修訂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97年03月31日訂定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餐飲衛生管理實施辦法94年03月10日訂定95年09月03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 令-「學校衛生法」。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067194B 號及衛福部部授食字第 1051302054A 號令-「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1573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 四、94 年 10 月 6 日台體(二)字第 0940107043C 號令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貳、目的

- 一、維護本校校教職員工學生膳食衛生及安全，加強校內各販售食品單位之衛生及營養管理。
- 二、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飲品之販售，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並確保校園食品規範之落實執行。

參、實施要項

一、餐飲場所建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 (二)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 (三)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製備流程和動線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
- (四)應有良好的通風、無不良氣味，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 (五)工作場所應有足夠的光度，工作檯面、調理檯面及販賣場所達至少 200 米燭光，燈具完整並保持清潔。
- (六)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二、餐飲設備與餐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二)有足夠的冷凍、冷藏、保溫貯藏設備，相關設備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予適當紀錄，不得有劇烈變動。冷藏食品溫度須保持冷藏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為零下 18°C 以下；保溫食品不得低於 60°C。
- (三)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四)作業場所應有足夠的洗手設施，備有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等設施。於明顯處張貼正確洗手步驟的圖示。並提供洗手設備供進食者使用。
- (五)油煙應有適當的處理措施，避免油煙污染。

三、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餐廳、廚房工作人員於雇用前應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公立衛生醫療單位所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不得雇用之。廚房餐飲人員中餐烹調技術證持證比率須達 70%，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講習 8 小時及辦理廚師證照執業。
- (二)工作人員在雇用期間均應依規定，在每學年開學前二週提出合格的健康檢查報告，其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訂定。
- (三)原雇用人員。體檢檢查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經治療痊癒後，復檢合格方得再執行相關工作。學期間新進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提具合格的健康檢查報告，始得僱用。
- (四)工作人員工作中應穿戴整潔淺色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了、配戴飾物，並隨時保持手部清潔及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五)工作人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六)供膳時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四、販售食品及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應保持新鮮，如有變質、腐敗、染有病原菌或逾保存期限之情形，不得販賣。
- (二)販售之飲品及點心，除自製食品外，應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
- (三)不得販賣碳酸飲料。
- (四)外購餐盒或團體膳食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五)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 (六)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 (七)禁止使用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八)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 (九)使用之水源，凡與食品直接或間接接觸者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其水質應先送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檢測機構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每學期至少送檢乙次。裝有過濾器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具記錄可供查詢。
- (十)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五、食品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 (二)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 (三)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分別處理生、熟食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四)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 (五)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六)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 (七)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 (八)餐廳當日製作之食品菜餚置於室溫下勿超過 2 小時，剩菜、剩飯應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非當日製作之菜餚不復熱販賣。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

六、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七、食品安全之督導檢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製作之菜餚，每道菜皆應保留菜餚檢體乙份，份量應至少 200 公克，並置於本校指定之冷藏冰箱內（7°C以下）留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 (二)於供應膳食當日指定時間前至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本校供餐食材訊息，登錄相關規定，依教育主管機關規範。
- (三)廠商應配合本校、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每週至少一次自主管理檢核，並予以紀錄，記錄至少保存三年。
- (四)由校長指派專人實施定期、不定期督導工作。衛生組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成立「校園食品輔導小組」，每兩週確實進行廠商自主管理復核，復核結果予以紀錄。
- (五)廠商應隨時接受本校或教育、衛生主管機關派員查核食品製造流程，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情形，以確保校園食品的品質。

八、食品安全衛生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違反校園食品販賣規定經抽查或師生舉證屬實，供貨廠商應立即下架。
- (二)發現教職員工學生有疑似食物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時，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或校安中心報告，將病患送醫檢查治療或採取必要緊急救護措施，並通知家屬。同時應儘速向國教署提報實際情況與處理過程，並聯繫當地衛生行政機關。
- (三)各販售食（飲）品之權責管理單位依規定每年依教育、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產品責任險。

九、本辦法未列註者，悉依衛生機關或教育主管單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由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呈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中學校友會林清和會長獎助金申請暨獎勵辦法

101 年 04 月 15 日 訂定

103 年 01 月 07 日 修定

105 年 01 月 24 日 修定

壹、緣起

校友會第七屆、第八屆會長林清和先生，有感於近年學校教育經費之短絀，母校各類教學活動辦理不易，為提昇母校辦學績效，協助母校五育並進教學理念之推展，特別捐款協助母校辦學，期能回饋母校教育之恩。

貳、目的

為提昇母校辦學績效，增進母校師生教育與學習效果，協助師生解決急難困境，及鼓勵五育並進之教學活動，積極拓展師生國際地球村觀念，特捐款並訂定本辦法執行之。

參、獎補助項目：

一、對外競賽獎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區級（跨三縣市）以上之各類競賽，榮獲優異成績者，得申請指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下：

個人賽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區級（跨三縣市）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全國賽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國際賽	50,000 元	4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備 註	1.3 人以下之競賽視同個人賽獎勵。 2.同一年度，同一競賽項目以得獎最高級別之額度給予獎勵，不得重覆申請。			

團體賽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區級（跨三縣市）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全國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國際賽	100,000 元	8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備 註	1.4 人(含)以上之競賽依本標準頒發團體獎勵。 2.同一年度，同一競賽項目以得獎最高級別之額度給予獎勵，不得重覆申請。			

二、指導老師獎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區級（跨三縣市）以上之各類競賽，榮獲優異成績者，得申請指導老師獎勵金，其獎勵標準如下：

得獎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區級（跨三縣市）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全國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國際賽	100,000 元	8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備 註	同一年度，同一競賽項目以得獎最高級別之額度給予獎勵，不得重覆申請。			

三、(1)競賽項目若無全國賽則區級比賽比照全國賽獎勵。

(2)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比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勵。

(3)競賽項目獎項頒給方式為特優、優勝、佳作時，則特優比照第一名、優勝比照第三名獎勵。

四、其他獎助金：特殊需求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經請示林會長或校友會理事長核准後給予適當之補助。

肆、申請方式

本補助金之申請，應在符合前述各項補助之範圍內，檢附經費補助申請表，向校友會提出申請。

伍、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送校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 年 12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設置宗旨：

為使家境清寒，需求殷切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設立本獎助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學金基本來源：

由合勤科技董事長朱順一先生私人捐贈，每學年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三、補助學生條件及名額：

凡家境清寒之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名額不設限，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四、獎助學金金額

經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每位申請學生之金額，每學期核發之獎助學金總金額為二十五萬元。

五、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急難者可隨時提出，由導師彙整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六、回饋服務：

為培養同學感恩之心及自食其力精神，獲補助同學回饋方式：

(一)凡一學期獲得補助款金額以 1,000 元為單位，需回饋服務 1 小時，累積超過補助 15,000 元（含）以上者，回饋服務時數以 15 小時為上限。

(二)以上工讀由學校各處（室）、導師協助安排執行。

(三)完成回饋服務時數者，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七、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中『彭錦棕學長』學優獎學金辦法

103年9月23日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 一、主 旨：為獎勵學業優異學生，精益求精，更上層樓，特設立本辦法。
- 二、錄取標準：
 - (一)高一各班學年成績第一名，共錄取20名(高一各班每班1名，數理資優班2名)。
 - (二)各班學年成績同分者，則依序參酌第二學期成績、第一學期成績錄取之。
- 三、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頒發。
- 五、獲獎者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六、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彭錦棕學長』績優社團獎學金辦法

103年9月23日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發展，提升經營成效，表揚成績卓著之優良社團，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三、獎勵對象：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申請並核准成立之社團。
- 四、獎勵名額：每學期 10 個社團，得從缺。
- 五、獲獎資格：
 - 1、社團評鑑成績須為優等以上
 - 2、社團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 3、社團積極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成效卓著者。
- 六、獲獎順序：其順序如下
 - 1、本校六大類社團其評鑑成績第一名者，其成績須為優等以上。
 - 2、社團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 3、社團積極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成效卓著者。
 - 4、除上述資格外，社團依其評鑑等第依序排列至該學期獎勵名額額滿為止。
- 七、評選單位：由學務處依前學期之社團評鑑、校內外競賽、校內外活動之表現，決定獲獎社團名額。
- 八、獎勵：獲獎之社團頒發表揚狀乙紙，另發給績優社團獎勵金新台幣伍千元整。
- 九、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彭錦棕學長』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辦法

103年9月23日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一、目的：

協助推展「五育並進」教育理念，期望達到「培養學生組織能力，孕育領袖人才」、「培養學生團隊精神」、「調劑學生身心，展現青春、熱情、認真、負責之教育成果」，特設立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社團（含班聯會）前一學期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團幹部（班聯會可直接申請）。

三、獎勵名額：

每學期獎勵名額為10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時間：

於每學年度10月、4月接受個人申請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申請當月份最後一天。

五、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兩支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二)須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社團活動組長推薦，每一社團以推薦一名為限。

(三)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擔任班聯會或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致力推展社團活動而有優良具體事實者。

2.熱心公益，推展服務學習而有具體事蹟者。

3.以社團名義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校際性活動，表現優異有彰校譽者。

(四)以上條件均同時具備。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1000字（含）以上社團經營心得報告乙份

(五)社團活動、校內外志工服務參與記錄

七、受理單位：新竹高中社團活動組。

八、審查單位：共6名成員，分別由社團活動組長、訓育組長，以及遴聘前一學期社團評鑑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教師及社團負責人各2人。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學年度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評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聯絡電話		本學年社團擔任職務	
(行動電話)		上學年社團擔任職務	
學業成績平均	____學年(上) 分	德育評量評語 (於天方系統中)	
	____學年(下) 分		
	總平均 分		
資料審核 (社團活動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正反面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中華郵政帳戶封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1000字社團經營心得乙份(需繳交電子檔)		
社團指導老師評語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附註	①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②1000 字以上社團經營心得報告。 ③本表與附件資料,需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電子檔請註明姓名及社團。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請列舉參與各項研習、服務證書紀錄，或舉辦、參與社團校內外服務或競賽活動紀錄。

1. 請列舉本年度1月1日後至今相關活動紀錄(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請附相關資料影印本，並以照片形式呈現於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參與各項研習、服務證書紀錄				
活動時間	研習、服務名稱	研習、服務時數	主辦單位	備註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舉辦並參與各項社團校內外服務活動紀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擔任職務	活動對象	活動地點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社團參與各項表演或競賽活動紀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比賽名稱	獲獎紀錄	參加組別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二表格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請依「附件一」中之列表紀錄，以照片形式呈現，並說明該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附件三：社團經營心得(註明社團及姓名)：

- 1.請務必自訂題目，字數約 1000 字。
- 2.文章請段落分明，並注意起承轉合。
- 3.另繳交心得電子檔及個人活動照 JPG 檔乙張。
- 4.所有得獎者文章及照片將由本組集結成冊與上網公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勞務工作委外辦理要點

103 年 04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99.9.21 臺體(一)字第 0990161829 號函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二、目的：為達游泳教學正常化及安全維護，善用民間人力資源，增加工作機會，使校務基金多元推動。

三、方法：將游泳池救生勞務工作委託民間公司提供人力辦理或直接招募具資格之救生人員，並訂定工作資格與條件、工作日期時間、所需經費、工作項目等條列於下，以便廠商及招募人員瞭解。

四、資格與條件：

資格：須具備合格救生員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紅十字會或體委會核定核可之機構)，且該證於工作時間內仍為有效證件。

條件：具備基本水質管理概念(曾參加研習者更佳)，能因應工作需提、推重物(如水道繩)。

※值勤人員應於工作前繳交最近一個月之健康檢查表。

五、工作日期及時間：

(一)游泳教學時段救生勞務工作

工作期程	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天工作八小時
工作人數	三人

上班日期時間計算：如該年度附件說明。

(二)非游泳教學時段救生勞務工作

工作期程	7 月、8 月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天工作八小時(視開放時間可調整)
工作人數	三人(視開放時間可調整)
課後增能學習	五月中至五月底放學後實施
水運會預	五月期間依賽程約四天中午

上班日期時間計算：如該年度附件說明。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七、工作項目：詳如本校游泳池救生勞務工作及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